



研究员：郭世涛 电话：39673381

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温家宝强调中欧要继续保持经济刺激方案的力度

第十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于 30 日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代表中国出席了会晤。欧洲理事会主席瑞典首相弗雷德里克·赖因费尔特和欧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代表欧盟出席了会晤。

欧盟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第一大技术供应方和第四大利用外资的来源地。中国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并跃居欧盟第三大出口市场。到今年 9 月份，欧盟失业率已升至 9.2%。而中国方面，由于国际市场需求短期内难以明显恢复，外贸发展仍面临很多不确定因素。据中方统计，今年 1 至 10 月，受金融危机影响，中欧贸易额为 29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7%。

温家宝强调，中欧要继续保持经济刺激方案的力度，加强宏观经济政策、金融监管方面的协调配合，促进世界经济全面复苏和可持续发展。要更加重视发展问题，履行承诺的援助，增强发展中国家自我发展的能力，扩大全球总需求，从根本上解决世界经济失衡问题。中欧作为两大主要经济体和重要贸易伙伴，要以实际行动共同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不但显示了双方为稳定国际金融和经济秩序加强协调的决心，也将向全球经济复苏发出积极而重要的信号。

中国和欧盟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双方将继续坚持中欧关系的战略定位，全力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更大发展。积极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实现世界的和平、可持续发展和繁荣。双方领导人肯定中欧伙伴合作协定谈判 / 完善 1985 年中欧经贸合作协定谈判取得的进展，鼓励工作层加速谈判，争取早日达成一致。

此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距离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召开不足一周。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集团，中国与欧盟通过此次会晤如何凝聚共识，为哥本哈根会议顺利举行，达成全球性协议做出努力，同样引人关注。11 月 26 日，中国正式对外宣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决定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当天，赖因费尔特和巴罗佐发表联合声明，对中国公布温室气体减排量化目标表示欢迎，认为中国提出的减排目标是积极的。同日，在巴西

马瑙斯出席亚马孙地区和法国气候峰会的法国总统萨科齐也表示，中国提出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目前做出的努力令人鼓舞，并强调欧洲在这一问题上愿意承担自己的责任。对中欧双方来说，气候变化既是挑战，更是机遇。中国加大节能增效的力度，发展绿色经济将成为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突破口与切入点。欧盟委员会也在年度就业报告中指出，未来欧盟就业难题的解决将与向低碳经济体的转变息息相关。欧盟拥有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节能环保政策，中方愿意学习和借鉴。双方企业应充分挖掘和利用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服务贸易和高技术产品的贸易，欧盟在服务贸易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在许多高科技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欧方应放宽对华高技术产品出口的管制，为双方企业松绑。

—正文完毕—

公司评级、行业评级及相关定义

我们的评级制度要求分析师将其研究范围中的公司或行业进行评级，这些评级代表分析师根据历史基本面及估值对研究对象的投资前景的看法。每一种评级含义分别为：

公司评级标准

买入：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低于-1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刊登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